

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
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簽定日期：同重建計畫核定發文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
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

(以下簡稱乙方)

人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
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
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
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
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
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面
積

○○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平均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

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 2 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 6 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 1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機關印鑑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人
蓋章